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2021年11月12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主持人：董事长陈诗毅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日至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相关《财务资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